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

第二条 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还包括在债务融资工具续存期内将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制度所称信息披露直通车（以下简称“直通车”），是指公司按照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信息披露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

第五条 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事业部、子公司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 (一) 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二) 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而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在应当公开的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漏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中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公司应当通过直通车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第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发布有关信息，但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在公司网站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发布重大信息时，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遇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

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新股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六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出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

配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如在债务融资工具续存期间，公司还应以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披露标准通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披露上述信息，且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时间。

第二十四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如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还应当通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及时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

上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如在债券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的，通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在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

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在债券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还应通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公司事业部、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或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因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

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统一管理，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 协调有关中介机构、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当事人，负责起草、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保证信息披露工作按时、准确完成；

（二） 反馈监管机构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工作；

（三） 汇总各部门和事业部、分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并根据董事会秘书的安排跟进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

（四）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发布工作，并通过文件、网络等方式及时在公司内部传递；

（五） 草拟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六）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管理，妥善记录和保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协办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各事业部、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或事业部、控股子公司的信息组织和提供；

（二）负责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指定联络人；

（三）督促本部门或事业部、分子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事业部、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财务中心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披露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信息（独立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的情形除外）。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三条所述的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或者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以下任一时间点内，以电话或其他最快捷的方式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以现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一）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 （二）公司与有关人有实质性的接触，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 （三）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

除、终止时；

(四) 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五) 事项实施完毕时。

第四十七条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确保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或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内容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 所涉事项的协议书、合同文本；

(二) 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书面文件）；

(三) 所涉事项的有关职能部门批文；

(四) 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

(五) 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依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并敦促董事会秘书作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分析判断是否需公开相关信息，需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向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提出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建议。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一) 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事业部、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二) 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负责将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并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第五十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一）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会秘书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组织编制临时报告；

（2）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审阅确认；

（3）董事会秘书负责将临时报告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二）涉及其他不需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件，且达到本制度规定要求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主管领导在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按要求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2）董事会秘书组织编制临时报告，并提交董事长审阅确认；

（3）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批准后报告董事会，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4）董事会秘书负责将临时报告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五十一条 除发布相关的业务信息外，其他准备以公司名义载于公共传播媒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公告、广告、宣传、报道）须先交有关领导和董事会秘书审阅，经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五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或重要参股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董事会秘书；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在涉及本制度规定的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该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2）董事会秘书组织编制临时报告，并提交董事长审阅；

（3）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批准后报告董事会；

（4）需经董事会审批的应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

(5)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临时报告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时，须及时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 (四)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五十六条 对监管部门指定需要披露或解释的事项，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指定的时间提供所需资料。当董事会秘书认为所需资料不完整、不充分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及补充。

第四节 信息披露方式

第五十七条 公司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也可通过其他媒体、内部网站、刊物等发布信息，但刊载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且不得以此代替正式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备查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五节 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规程

第六十条 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监管规范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确保相关文件内容准确无误，相关公告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取得充分授权。

第六十一条 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配发的数字证书确认身份，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市公司专区”。

（二）公司通过“上市公司专区”创建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并添加公告类别，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检查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三）公司对其上传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确认，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将信息披露申请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

（四）信息披露申请属于直通车业务范围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将提示公司直接披露，公司点击确认，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登记。信息披露申请不属于直通车业务范围的，仍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方可予以披露。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自当日15:30起，将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的直通车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自动发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即予刊载。

（六）其他指定媒体可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媒体专区”下载信息披露文件并予刊载。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同一交易日内拟披露的多个公告之间存在关联的，应当

合并创建一个信息披露申请。公司创建的同个信息披露申请中，如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公告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该申请中的所有公告均不得通过直通车办理。

第六十三条 公司已确认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得修改或者撤销。对于已确认发布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尚未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因特殊原因需修改或者撤销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直通车业务办理的信息披露事项，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

第六十五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通过直通车办理的信息披露事项实行事后监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

第六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直通车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报送的资料信息在未披露前应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披露及泄露给他人；重大内幕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报送、保管。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可以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据法律、法规必须报告的情形外，不得向他人泄漏该信息。

第六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在与中介机构开展业务活动时，应知会参与的中介机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内部重要的大型会议上的报告、发言和书面材料等的内容进行审查；对涉及尚未披露的重大公开信息，应当限制传达范围，并对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由于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当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三条 由于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管理层可以公开或个别地与媒体、分析师、机构投资者讨论非重大信息和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如经营战略、行业趋势及以前披露的重大信息的一些具体情况；但对符合本制度规定中的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应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泄漏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六条 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泄露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澄清和解释，并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与现行及今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